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17127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

### 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52,474.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8,995.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08,348.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850,646.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73 号验资报告。

####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6,352.29	5,250.00	2205-440604-04-05-272242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9,809.96	6,847.15	2203-211302-04-05-84431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0.45	4,841.38	202104042652302497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43.90	5,829.60	202104042390302269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7.77	9,757.77	不适用
合计		<b>39,304.37</b>	<b>32,525.90</b>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完成本次股票非公开发售前，公司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0,660,049.70元，其中，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款项但尚未到期承付的票据金额1,110,000.00元，该部分金额允许从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	-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30,276,572.20	30,276,572.20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383,477.50	40,383,477.50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合计	70,660,049.70	70,660,049.70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3,408,348.8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80,898.56 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80,898.56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 (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不 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424,100.0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8,490.57	235,849.06	235,849.06
3	律师费用	518,867.92	518,867.92	518,867.92
4	发行登记费	26,181.58	26,181.58	26,181.58
5	印花税	80,708.72		
	合计	<b>3,408,348.85</b>	<b>780,898.56</b>	<b>780,898.56</b>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姓名: 张冲元  
 Full name: 张冲元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1978-12-15  
 工作单位: 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995  
 Identity card No: 330219197812150995

注册编号: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00  
 注册日期: 2008年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姓名: 张冲元  
 身份证号: 1100016502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12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12月 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事项  
 A matter of change  
 变更人  
 Applicant  
 2012年 7月 1日



变更事项  
 A matter of change  
 变更人: 张冲元  
 Applicant: Zhang Chongyuan  
 变更日期: 2012年 7月 1日  
 Date of change: 2012-7-1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transfer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province, when the CPA stops exercis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PA.  
 4. Issuer of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ew after find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r other irregularit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事项  
 A matter of change  
 变更人: 岳华  
 Applicant: Yuehua  
 变更日期: 2007年 12月 25日  
 Date of change: 2007-12-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事项  
 A matter of change  
 变更人: 张冲元  
 Applicant: Zhang Chongyuan  
 变更日期: 2007年 12月 25日  
 Date of change: 2007-1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7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M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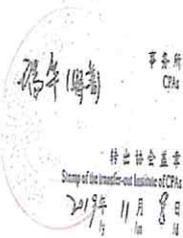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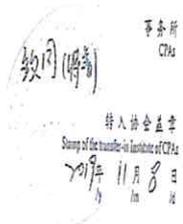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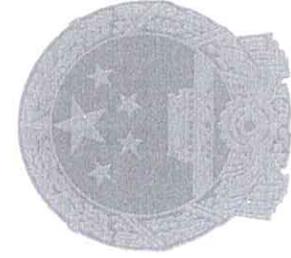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姓名: 尚东亮  
Full name: 尚东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22  
Date of Birth: 1984-11-2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78619841122063X  
Identity card No.: 37078619841122063X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分立、合并、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6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